

112 學年度電子所『碩士班畢業生』學位服團體借用公告

一、 借用資格：

應屆碩士畢業生須於 113 年 3 月 4 (一)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(五) 23 : 59 前至校務資訊系統/袍服借用申請/團體借用(碩士)，登記借用。逾時系統將會關閉而無法登記借用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二、 繳費說明：

3/20(三) - 3/22(五) 每日下午 1:30 至 4:30 至所辦繳費 (碩士服使用及清洗費每套 200 元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 學位服領用時間：

4/16(二)上午 10:30 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；4/17(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，請至所辦簽名領取。

四、學位服一律「自行歸還」至水木洗衣部，統一於以下規定時間攜帶學生證歸還：

1. 6/15(六)畢業典禮當天 12:00-18:00；6/17(一)~7/15(一) 每週一至週五 13:00-17:00
2. 逾期歸還：7 月 16 日 (含) 後之歸還，因涉及逾期罰金之計算與收取，請至保管組辦公室辦理歸還事宜，需繳納罰金每日 50 元。

五、相關「借用要點」及「歸還要點」，完整說明請參考保管組網頁公告：

<http://property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69-586.php?Lang=zh-tw>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△ 應屆畢業生始可申請，每人僅供借用乙次，請勿替他人借用。
- △ 請妥善使用學位袍服 (包含帽子、長袍及披肩)，如有遺失、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△ 如有遇尺寸不足者，將依剩餘尺寸庫存量供給。
- △ 本案保管組聯絡人：吳思瑩小姐，分機 31347。